



##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簡美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提案1：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

二、提案2：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

經出席委員確認，無其他意見，照案通過，賡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事宜。

柒、討論議題：

一、提案1：桃園區-陽明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簡報：(略)

二、提案2：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璞境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二)簡報：(略)

捌、會議決議：(各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有關會議手冊製作，請業務單位(工務局)於確稿送印刷後勿再修正簡報內容，並於爾後印製彩色版本。

■本次會議各提案分別決議臚列如下：。

一、提案1：桃園區-陽明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一)聯外道路無障礙部分，請桃園區公所配合本案改善。

(二)餘納入各委員建議事項及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賡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事宜。。

二、提案2：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一)請將書面補充意見及設計圖說、設計流程或服務建議書提送各委員參考。



(二)工作坊盡量邀請相關團體與公民參與。

(三)餘納入各委員建議事項及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並賡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一、與會委員意見：

### (一)提案 1：桃園區-陽明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 1.黃委員永寬

- (1)遊樂設施可往空中發展，空地留給孩子。
- (2)青少年攀爬設施可再增加。
- (3)沙坑區應有防護設施，未來才不會造成維護管理困難。
- (4)鑽管可設計多管連結更具挑戰性並可創造讓孩子多元選擇性。
- (5)遊具設施多屬單一項目缺乏互動性。
- (6)隧道距離建議應具 6M 以上。

#### 2.施委員雍穆

- (1)請務必完成遊具安全審查。
- (2)缺乏無障礙設施動線及全區導覽告示牌。
- (3)步道鋪面採高壓磚及抵石子對輪椅族而言較不友善。
- (4)成人體健區及兒童設施應有區隔及使用年齡標示。
- (5)沙桌之高度(容膝空間)對輪椅族是否適宜。
- (6)洗手池建議使用感應式水龍頭忌用按壓式水龍頭。
- (7)鞦韆及鐵製設施應有包膜處理。
- (8)簡報 P. 22 頁請補充鑽管高度防墜落裝置。
- (9)木棧道邊緣應具無障礙及防護設施。
- (10)座椅建議要有扶手方便身障者使用及增設輪椅充電器。

#### 3.沈委員得縣

- (1)設施應兼具功能性，且全區應有結合。
- (2)執行前應考慮交通、導覽、停車、景觀及街道家具發揮觀光價值。
- (3)設施應採全齡化配置，建議增加親子活動區域。
- (4)整體規劃景觀綠美化。

#### 4.陳委員鳴誼

- (1)鑽管多元通道設置具豐富性，但仍需考量其安全性，建議內徑應增加救援通道。



- (2)橋下區域建議應達全齡化使用，應保留青少年使用設施並結合水道功能。
- (3)生態池區域遮陰及遮陽設施較顯不足需增加喬木或具遮陰及遮陽設施。

#### **5.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1)請補充說明滑梯區域空間與量體是否平衡使用。
- (2)遊具設施使用鑽管設置是否妥適。
- (3)攀爬架防墜裝置是否完善。
- (4)鑽管安全通道間距及遊具配置是否符合 CNS 12642、CNS 12643、CNS 15912 及 CNS 15913 等安全規範。
- (5)親水設施請補充原木棧道之安全護欄與通聯性。

#### **6.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 (1)建興街與保羅街這一側，無障礙動線及聯外通道建議可以整併。
- (2)青少年區空間較為壅擠，對無障礙而言較不適宜。
- (3)沙桌高度輪椅族無法使用，建議高度約 70CM，倘無法調整，可考慮更換材質。
- (4)成人體健區礫石鋪面可能造成老年人跌倒風險。
- (5)生態池區域是否已達教學標準，建議考量教學動線，並達無障礙標準，另照明設施稍顯不足。
- (6)小屋平台空間是否足夠小朋友旋轉或翻身。
- (7)生態池區域及水道區未來維護管理可考慮透過在地團體認養，維護生態之永續。

#### **7.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 (1)滑梯量體過大，建議凹槽部分可運用地形加以利用。
- (2)橋下空間設置青少年區域可再考量更動到其他區域。
- (2)水道部分建議以現有設施再利用較為妥適並可提供夏日戲水。
- (3)全區應有方便高齡者使用步道。

#### **8.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 (1)本案基地場域較大應加強導覽及導引設施。
- (2)監視系統之可及性是否有需求。
- (3)洗滌設施、廁所及街道傢俱可考量再增設。
- (4)沙坑周邊鋪面使用人工草皮較不妥適，應採方便清潔之材質(如 SDR 或水泥或刷毛亦可參考風禾公園)，建議設置圍欄方便維護管理，另需增加洗滌設施。
- (5)鑽管設計垂直高度超過 5M 設計，易造成使用上困難，安全及救援也有難度，滑道進出口可能需要有管制措施。
- (6)橋下建議增加休憩設施。
- (7)生態教育與遊戲設施應有區隔。

#### **9.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 (1)就景觀角度可以運用植栽(喬木)做為區隔設施並兼具遮陽及遮陰效果。
- (2)滑索及滑軌區域鋪面使用礫石及人工草皮，其抗震性及安全性是否適宜請再考量。
- (3)有關機能部分，生態區域有沒有涉及教學性，建議空間多一些留白區塊，增加一些導覽告示牌等。
- (4)水道只設置 2 個水唧筒，太少了，建議水道延長及增加戲水設施。
- (5)可運用色彩變化兼顧區隔性，增加趣味性。

#### **10.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1)是否有做過橋樑安全檢測。
- (2)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變動面積超過 2 公頃需辦理變動檢討。
- (2)水循環請留意(常流水及水利用)請補充說明。
- (3)水道鋪面採用抵石子容易聚生青苔，可能具滑倒風險，維護管理也較不易，請再考量，。

#### **11.桃園區公所**

- (1)如需恢復延長水道可能需要取消青少年體健區。
- (2)水道復原需考量水質安全問題，未來維護管理也較不易。



## (二)提案 2：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 1.黃永寬委員：

(1)遊戲情境與遊戲行為應有串聯與結合。

### 2.沈德縣委員：

(1)兒童設施、休息區、環境配置、排水、照明、街道傢俱及洗滌設施應較具完整性。

(2)設施名詞運用盡量選用淺顯易懂之文字敘述為宜。

(3)導覽設施應詳細介紹。

### 3.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1)小勇士及壕溝區臨馬路與擋土牆之介面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2)勝利女神滑梯平台，視角有安全疑慮，請補充說明。

### 4.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遊戲循環及動線規劃，請補充說明。

(2)攀爬網請符合 CNS 15912 (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安全規範。

(3)乳姑山丘陵請詳細說明鋪面配置。

(4)壕溝家長照看區有死角請補充說明。

(5)補充滑梯設施之說明。

### 5.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1)請問辦理工作坊是否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或家庭參與。

(2)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是不同規範請再留意。

(3)攀爬網下方建議考量多一些身心障礙之孩童可及性遊戲設施。

(4)沙桌區遮陽稍顯不足，建議可再延伸蓋過沙桌增加一些遮陽設施。

(5)休憩座椅握把選擇弧形較不適合高齡及身障朋友使用。

(6)戰鬥區蹺蹺板周圍採礫石鋪面，可能會造成身障朋友無法使用。

### 6.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1) 乳姑山丘陵為人工填方邊坡建議應以水平 2 及垂直 1 之比例設計。
- (2) 壕溝區宜採重力排水，請再多留意高程之高低落差與排水方向。

**7.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 (1) 簡報資料不齊全。
- (2) 滑梯與圖面不相符，材質需考量安全性，烤漆須為無毒之漆料。